

基金会章程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全称是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不具有公募募捐资格。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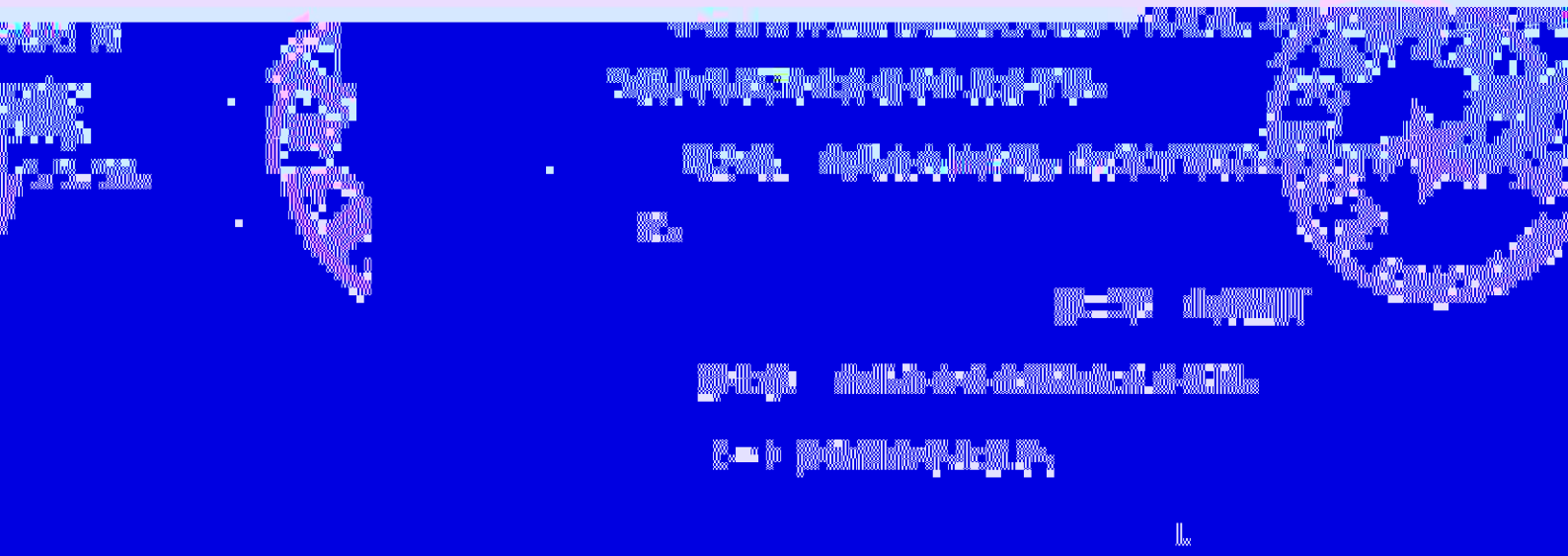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恪守公益宗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诚实守信，规范发展，提高社会公信力。负责人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资金来源为人民币810.00万元，来源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及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1

12



(二)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失的救助；

(三)资助科技创新、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设立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本基金发起人代表；

(二) 专家代表；

(三) 本基金公募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四) 其他代表。

前款所称专家代表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二)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四)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五)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六)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七)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八)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九)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十)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十一)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十二)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十三)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十四)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十五)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十六)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十七)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十八)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十九)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二十)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六) 贯彻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的决策，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决算方案；
- (五) 确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

议记录。

理事会应当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应当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会计资料，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所有董事。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并遵守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在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的事项：

(一)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多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

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多数通过。

其他基金会章程参照执行。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情况，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有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三）

（四）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五）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六）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七）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八）

（九）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十）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

（一）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二）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三）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四）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五）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六）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七）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八）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九）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十）执行本章程和理事会决议；

「**第五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四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一）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二）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三）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五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六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七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八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五十九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一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二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三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四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五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第六十六條** 本條約所定之權利，應予保護，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且不得因時勢之變而有所變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 上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支出预算；

四、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遵守国家信息公开法律法规，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主动公开信息。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布以下信息：
(一) 章程、组织管理制度、内部治理结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业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大决策事项；

(二) 募捐情况、捐赠人姓名(名称)、捐赠金额、捐赠日期、捐赠用途；

(三) 项目开展情况、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成效、项目评估、项目审计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评估报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